

证券代码：830900

证券简称：维福特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云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03,0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3,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计划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3,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3,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3,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3,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3,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3,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3,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3,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乾维物资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预付的机器设备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乾维物资有限公司尚欠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18,000.00 元。本次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加之上海乾维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3,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祺、钱星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